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I) 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大同EPC合同及二零一三年大同獲批上限之通函。

如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大同訂立大同EPC合同，據此，協鑫大同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大同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一三年大同獲批上限已獲協鑫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天氣惡劣，大同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出現工程延誤，而中核二三能源根據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進行的若干工程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中核二三能源須繼續進行及完成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餘下採購及建設工作。

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01,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大同工程合同進行的所有工程工作均已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協鑫，而保利協鑫能源則間接全資擁有協鑫大同。因此，協鑫大同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年大同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及低於5%，因此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四年大同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協鑫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所承接地盤上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緊隨簽訂新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當中訂明新框架協議項下將由中核二三為項目進行之建築工程的具體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及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伊拉克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及低於5%，故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及伊拉克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中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大同EPC合同及二零一三年大同獲批上限之通函。

如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大同訂立大同EPC合同，據此，協鑫大同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大同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一三年大同獲批上限已獲協鑫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天氣惡劣，大同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出現工程延誤，而中核二三能源根據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進行的若干工程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中核二三能源須繼續進行及完成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餘下採購及建設工作。

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01,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大同工程合同進行的所有工程工作均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大同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二零一三年大同 獲批上限之 相關部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二零一四年 大同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i>根據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i>			
(1)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90,686	89,038	1,648
(2) 提供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64,150	58,838	5,312
總計：	154,836	147,876	6,960
	(相當於約港幣 195,791,710元)	(相當於約港幣 186,990,718元)	(相當於約港幣 8,801,000元)

二零一四年大同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之未完成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二零一四年大同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所載須予採購之餘下設備及材料數量；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大同光伏項目餘下部份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及
- (iii) 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根據完成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所需尚未採購之各類別設備及材料數量以及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規定之標準估算將予採購之餘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所需(i)相關工人和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將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算相關範圍。

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乃訂約方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在中國提供類似EPC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乃參考第三方報價加上利潤率以釐定將予採購之餘下設備及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並參考建築工程方面網站江蘇工程造價信息網(www.jszj.com.cn)公佈之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將予租用之相關建築設備及將予採購之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就釐定提供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勞工成本而言，本公司已參考中國當地政府發佈之建議同類工人薪資水平及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查詢獲得之相關技術人員之一般薪資水平。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或中國當地政府建議指引釐定上述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具可比性。

(II) 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所承接地盤上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海外；及
- (2) 中核二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新框架協議自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項目完工後中核二三海外取得地盤業主就項目之完工發出之驗收合格證書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新框架協議，中核二三同意：

1. 進行施工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設備和設施安裝、管道安裝、電氣設備及儀表安裝、保溫及防腐工程項目、調試、檢修及維修工程；
2. 監管建築工程；
3. 供應施工設備及特定材料；
4. 購買中核二三海外可能不時要求之建築材料(包括建築原材料及消耗品)；
5. 供應管理、技術及勞動人員；

6. 在地盤上建立生產及生活營地(如需要)；
7. 提供建築設備及材料運輸服務(包括運輸工具、運輸費、清關手續、進出口及相關保險)；
8. 提供地盤上水、電及相關設施、臨電設備、設施、環保(如需要)及維修工作；
9. 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辦公設施、通訊、員工生活設施、保安、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服務；及
10. 提供中核二三海外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其他建築工程。

新框架協議為一項總協議，當中載列中核二三就項目及其他相關未來項目(如有)為中核二三海外進行建築工程之原則，據此訂約方將透過訂立單獨的分包合同或中核二三海外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協議釐定具體條款(包括合同價值)。訂約方已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當中訂明中核二三就項目須予進行之建築工程之具體條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一節。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方一致認為，該等具體條款須公平合理，並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海外就類似建設項目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新框架協議須待(i)取得海工英派爾就根據建設合同向中核二三分包項目之同意；及(ii)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得中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中核二三海外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海工英派爾之同意。

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緊隨簽訂新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當中訂明新框架協議項下將由中核二三為項目進行之建築工程的具體條款。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緊隨簽訂新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海外；及
- (2) 中核二三

期限

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自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訂立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至建設合同屆滿日期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中核二三同意為項目提供上文「新框架協議」一節「交易性質」一段所載工程範圍內之服務，而相關工程之具體規定載於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地盤項目之建築工程訂立建設合同。項目主要包括安裝下水道管、柴油管、柴油箱及消防炮滅火系統以及供應軟化水。中核二三海外亦與海工英派爾及中核二三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同意為中核二三海外於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根據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儘管簽訂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但中核二三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

代價

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之合同價值為297,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08,410元)。總合同價值將由中核二三海外於收到建設合同項下地盤業主或海工英派爾所付之相關金額後二十(20)天內以現金支付予中核二三。倘若地盤業主或海工英派爾要求就項目支付工程質保金，中核二三海外會將相應款額從支付予中核二三之款項中扣留，待地盤業主或海工英派爾所規定之質保期結束後六十(60)天內支付予中核二三。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之合同價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主要條款

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1. 中核二三須負責建設合同所載中核二三海外須予完成之工程(除非中核二三海外另有指示)及海工英派爾提交有關項目之招標文件項下之工程。

2. 中核二三海外可酌情決定建設合同項下所需之建築設備及材料是由其直接供應還是由中核二三購買。倘由其本身直接購買建築設備及材料，則中核二三海外有權相應調整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之合同價值或項目的相關成本。

伊拉克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建議交易金額 (美元)
(1) 供應施工設備及特定材料	287,000
(2) 供應管理、技術及勞動人員	10,000
總金額：	297,000
伊拉克建議上限(經計及10%的緩衝區間)	326,700 (相當於約港幣 2,539,250元)

伊拉克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伊拉克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項下預期將需要就項目由中核二三提供之材料、設備、設施、公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數量；
- (iii) 預期相關材料、設備、設施、公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價格；及
- (iv) 緩衝區間以應對材料、設備、設施、公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價格波動、通脹、匯率及任何相關未來交易等影響。

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海外就類似建設項目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已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訂立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及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關於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中核二三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二三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二三能源持有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核二三能源訂立大同EPC合同,透過利用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以及獲取額外的收入來源。

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一三年大同獲批上限已獲協鑫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天氣惡劣,大同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出現工程延誤,而中核二三能源根據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進行的若干工程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中核二三能源須繼續進行及完成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餘下採購及建設工作。本公司認為，訂立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可讓中核二三能源履行其於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責任以及持續從大同光伏項目錄得收益。

關於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於地盤上建設發電站及API回油管線訂立建設合同。由於地盤業主及海工英派爾滿意該等建設項目之質量，故海工英派爾決定繼續向中核二三海外分包新建築工程。為與海工英派爾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打造中核二三海外在行業內的聲譽，中核二三海外決定利用中核二三之專長承接項目。此外，新框架協議及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項下之交易將為本公司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及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及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之條款、二零一四年大同建議上限及伊拉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於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協鑫，而保利協鑫能源則全資擁有協鑫大同。因此，協鑫大同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年大同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及低於5%，因此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四年大同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協鑫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6.30%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全部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及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伊拉克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及低於5%，故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及伊拉克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中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艾軼倫先生亦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之總經理。中核持有中核投資之全部股權，而中核投資則持有本公司約9.07%股權。執行董事高永平先生同時任中核之基金管理部經理。執行董事符志剛先生亦於中核擔任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主任。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現兼任中核二三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亦為中核二三管理團隊成員。因此，艾軼倫、韓乃山、高永平、符志剛及宋利民諸位先生須就新框架協議、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伊拉克建議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已就此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大同獲批上限」	指	大同EPC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協鑫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四年大同建議上限」	指	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一三年大同獲批上限；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能源」	指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指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新能源」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海外」	指	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安裝下水道管、柴油管、柴油箱及消防炮滅火系統以及供應軟化水；
「海工英派爾」	指	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同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大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大同光伏項目向協鑫大同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大同EPC合同」	指	大同工程合同及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大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大同光伏項目向協鑫大同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
「大同光伏項目」	指	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現有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包地盤上之建築工程；
「譽揚」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大同」	指	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獨立股東」	指	除協鑫及其聯繫人(如有)以外的股東；
「保利協鑫能源」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鑫」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鑫能源」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伊拉克」	指	伊拉克共和國；
「伊拉克建議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及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伊拉克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及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伊拉克工程分包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分包建設合同項下所需之若干建築工程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分包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p」	指	兆瓦峰值；
「新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分包地盤上之建築工程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根據建設合同將於地盤上進行之建設及安裝項目；
「光伏」	指	光伏；
「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進行之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一三年大同獲批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地盤」	指	伊拉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Triple Delight」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082元兌港幣1元及1美元兌港幣7.772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